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建设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卢建权

联系电话：0751—5282092

地 址：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韶关市武江区工业东路

电 话（Tel）：15875102738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 建设项目与治理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1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附件.....	15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15
附件 2 《检测报告》.....	17
附件 3 专家评审意见.....	28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前 言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是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辖的化成箔专业生产厂，现有员工 456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55 人，本科以上学历 118 人，硕士 12 人，博士 2 人。为解决职工及其家属住宿问题，更好的为企业生产服务，化成箔厂投资 8081 万元，就近于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龙船湾，建设职工宿舍区。项目总占地 121878m²。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于 2010 年 6 月编制完成。2010 年 6 月 16 日，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乳环函【2010】72）予以批复。（见附件 1）。

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共工程的建设并投入使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申办排污许可证，但为完善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我司委托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单位”）承担了该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

2019 年 3 月，检测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调查，初步了解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并于同月组织技术人员于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工作。依据《验收检测报告》，结合厂的实际情况，我司组织人员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在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中，得到了检测单位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一并致谢。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付木水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职工宿舍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0年		
调试时间	2018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3月11~12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 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81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1.1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环保投资		比例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31号，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年第87号，自2008年6月1日起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年第23号，自2015年4月24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9、《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p> <p>10、《关于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乳环函【2010】72）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p> <p>11、《检测报告》（ZJY（2019）0138）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依据

1、《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2、《关于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乳环函【2010】72）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3、评价标准

3.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扬尘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3.3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

检测类型	检测因子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0	/

备注：执行标准参照标准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

标准来源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	连续等效 A 声级	60	50

污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表

监测因子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1、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此项目不做限值要求。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	
总磷 (mg/L)	---	

表二 建设项目与治理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公共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住宅楼，二期工程共建设 14 栋 6 层的职工宿舍楼、1 栋办公楼、1 栋管理楼、1 栋综合楼和 1 个职工幼儿园；辅助工程有化粪池、停车场、游泳池、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公共工程包括区内道路、给排水管网、消防设施、供电工程、供气工程、弱电系统、宿舍区绿化、水景等。二期工程组成见项目组成调查表，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 1 项目布置图。

主体工程：二期工程共建设 14 栋 6 层的职工宿舍楼，除解决化成箔厂现有员工住宿问题外，还可解决东阳光实业公司其他专业生产厂部分员工住宿，二期总居住人口 850 人；公共用房包括 1 栋办公楼、1 栋管理楼、1 栋综合楼和 1 个职工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2080m²。见表 2。

辅助工程：各住宅楼根据住户数分别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为了满足职工停车需要，各住宅楼将设置单车棚、摩托车棚及少量汽车泊位；羽毛球场、篮球场、游泳场等依托一期工程。

公共工程：给水、供电、弱电系统由市政系统接入，具体工程由各运营商负责；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机制，雨、污水管沿宿舍区道路敷设，宿舍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道，并送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利用道路两侧、住宅楼间的空地绿化，采用乔木、灌木、草皮相结合的绿化方案，并保证绿化率，有利于环境改善和景观塑造。

项目组成调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调查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3126.8	与环评一致
2	基底面积	m ²	12780	与环评一致
3	总建筑面积	m ²	59859	与环评一致
4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47779	与环评一致
	公共建筑面积	m ²	12080	与环评一致
5	容积率		0.87	与环评一致
6	绿地率		40	与环评一致
7	建筑密度		17.8	与环评一致
8	居住人口	人	850	与环评一致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分解表

型号	层数	栋数	每栋建筑面积	合计建筑面积	实际情况调查
A 型住宅	6	0	4853	0	与环评一致
A1 型住宅	6	0	3236	0	与环评一致
B 型住宅	6	13	3496	45448	与环评一致
B1 型住宅	6	1	2331	2331	与环评一致
C 型住宅	6	0	3159	0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3	1	4795	4795	与环评一致
管理楼	3	1	3195	3195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3	1	3300	3300	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	2	1	790	790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59859	与环评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主要生产工艺

施工期大体分三步进行：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基础及主体建筑施工；管道安装、室内装修、绿化工程等。

本项目全部为低层建筑基础较浅，且无地下车库，工程量不大、施工难度较小、工期较短，主要的施工工艺为：土地平整—→基础开挖—→基础建设—→主体建筑施工—→管道、设备安装—→竣工验收。

各工序的施工程序一览表

工序	施工程序
桩基础施工	测量放线定位→检查桩位、标记→桩尖、桩身质量检查→第一节入土的桩的定位→桩垂直度控制→接桩及焊缝质量控制→终压标准及终压值的控制→桩头填芯的质量控制→终止压桩
主体结构施工	放线→墙、柱钢筋布置→墙、柱模板安装→墙、柱混凝土浇筑→梁、板模板安装→梁板钢筋布置→管线预埋→梁、板混凝土浇筑→养护
室内装修	清理基层→顶棚、抹灰→门窗框安装→墙面抹灰→电气箱盒安装→镶贴饰面砖→管道安装→楼地面工程→门窗扇安装→室内油漆、涂料喷刷→灯具、卫生器具安装→退场清理
室外装饰	结构处理→抄平吊线→清理基层→墙面抹灰→外墙防水处理→弹线→面层施工→退场清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主要污染源排放

运营期：

运营期污染源主要有以下 4 个方面：

(1) 生活污水

工程运营期住宅楼、商业裙楼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41m³/d，即 5.1 万 m³/a。宿舍区各住宅楼将根据住户数分别配套建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排放标准，就近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并送乳源瑶族自治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下游的南水河。由于废水量很小，故其对南水河水质的影响很小。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大的废气污染源产生。

(3) 噪声

宿舍区内无大的噪声源，生活噪声强度在 60~70dB(A) 之间，对宿舍区内外的声环境影响轻微。

(4) 生活垃圾

二期工程建设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调查，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南水河评价河段各项水质指标均可达到GB3838-2002 中的III类标准要求，水质现状良好；该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目前的声环境现状能符合要求。可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施工期

a. 扬尘：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进出场址附近 500m 路段两侧 30m 区域；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50m 之内。由于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其影响程度不大。

b.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由于废水量少，其对南水河水质影响很小；冲洗废水全部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不排放，无不利影响。

c. 噪声：施工噪声主要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40m 以内，采取夜间停止高噪声作业等措施后，对附近居民点的影响不大。

d. 工程渣土：部分回填，需处理部分全部按有关要求外运至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堆存；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填埋。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e. 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可能造成以下影响：a. 淤积沟渠和河道，影响排水和防洪，河流水质量下降；b. 土壤肥力流失，造成土壤贫瘠；c. 生态环境质量、景观质量骤降。建设单位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该工程的水土流失程度可降至最低。

②运营期

a.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并送乳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该处理方案是可行的。由于废水量很小，其对南水河水质的影响很小。

b. 噪声：宿舍区内无大的噪声源，对宿舍区内外的声环境影响轻微。

c.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d. 外环境对本工程的影响：经分析预测，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程度不大。

3) 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①施工期环保措施

冲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道路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堆存地洒水；

扬尘：物料覆盖运输、易扬尘点定时洒水；

工程渣土：部分回填，需处理部分全部按有关要求外运至指定的工程渣土消纳场堆存；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填埋；

施工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设置声屏障、采用商品混凝土等；

水土流失：合理施工布局，有计划地施工，避免大面积开挖，减少裸地面积，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修建相应的堡坎和挡土墙、施工场地四周开挖防洪沟、弃土及时回填并复绿等。

②运营期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分类收集、分类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4) 建议

避免过度开发，在项目建成后，对空地绿化，并保证绿化率及植被在该区域内均匀分布，采用乔木、灌木、草本相结合的绿化方案，绿化植物以韶关本地物种为宜，并使植物的种类尽可能地多样化。

5) 结论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选址合理，符合城市规划和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项目实施可切实解决化成箔厂及东阳光其他专业生产厂职工及其家属住宿问题，更好的为企业生产服务；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采取了积极有效的环保措施，将其不利影响降至最低，符合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废水影响：主要是项目运营期的居民生活污水，需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一

个排污口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入管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噪声影响。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大的施工作业，以减少对周围群众生活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营运期主要是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影响：建筑材料运输过程注意表面整洁和覆盖运输，以免撒漏引起路面污染；施工开挖的弃土、弃渣，按相关要求运至指定工程渣土消纳场地处置，并对弃渣场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理收集后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不得随意弃倒堆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执行。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

- (1) 现场人员与分析人员需持证上岗。
- (2) 采样与检测设备需校准或检定；确保采样与检测过程中设备运行正常。
- (3) 采样与分析使用的耗材都进行合格性验收。
- (4) 分析方法经过 CMA 认证，确保能按照方法正常采样、分析。
- (5) 确保采样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正常。

2. 质量控制

- (1) 废水至少每批样品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和大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并需完成实验室空白，实验室内需完成精密度和准确度分析。
- (2) 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天选择其中一个点采集一个空白样，并需完成实验室空白。
- (3) 噪声检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

3.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调查表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调查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UW220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mg/ 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1mg/L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AUW220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30-130) dB (A)
样品采 集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一个	颗粒物、环境参数	1次/天 连续2天	
	厂界下风向三个			

2. 噪声监测内容

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共4个，连续监测2天，昼间监测一次。

3.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前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次/天 连续2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期间，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均完工，其中，14 栋 6 层的职工宿舍楼入住率 80%以上，办公楼、管理楼、综合楼和职工幼儿园均投入使用。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3月11日	3月12日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0.100	0.117	---	达标
	下风向①	0.117	0.150	1.0	达标
	下风向②	0.183	0.200	1.0	达标
	下风向③	0.150	0.150	1.0	达标

备注：评价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及位置	检测结果[dB (A)]			
	3月11日		3月12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9	46	57	49
▲厂界南	59	48	59	48
▲厂界西	59	47	58	49
▲厂界北	58	49	59	4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3月11日	3月12日	排放限值	
样品性状	微臭气味、黄色、无浮油、无漂浮物	微臭气味、黄色、无浮油、无漂浮物	/	/
pH 值（无量纲）	7.04	7.08	6--9	达标
悬浮物（mg/L）	36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47	46	500	达标
氨氮（mg/L）	8.20	8.25	---	---
总磷（mg/L）	0.69	0.70	---	---

备注：（1）“/”表示列表不适用；

（2）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此项目不做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验收期间，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均已完工，其中，14 栋 6 层的职工宿舍楼入住率 80%以上，办公楼、管理楼、综合楼和职工幼儿园均投入使用。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2.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水质日均最大浓度分别为 pH7.04~7.08（无量纲）、悬浮物 36mg/L、化学需氧量 47mg/L、氨氮 8.25g/L 和总磷 0.70mg/L，均按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执行，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 项目运营期无大的废气污染源产生，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区域内的颗粒物的浓度最大小时均值为 0.2mg/m³，满足参照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项目的噪声主要是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我司对项目采用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期间，▲1~▲4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8~59dB(A)，夜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6~49dB(A)，项目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优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II 类区标准限值，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5.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乳环函[2010]72号

关于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申请项目环评审批的请示函》已收悉，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拟选址于乳城镇乳源经济开发区付木水地块建设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8081 万元，工程占地面积为 7312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9859 平方米。主体工程包括 6 层步梯住宅楼 14 栋、办公楼 1 栋、管理楼 1 栋、综合楼 1 栋；辅助工程包括化粪池、停车场、游泳池、篮球场、羽毛球场等；公共工程包括宿舍区内道路、给排水管网、消防设施、供电工程、供气工程、弱电系统、宿舍区绿化、水景等。

二、基本同意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 项目建设期，物料运输车辆泥土带出和撒漏会产生

扬尘污染，应采取洒水降尘等环保措施；避免在大风或雨季天气下进行大面积的开挖作业，以免造成扬尘或水土流失。

2. 废水影响。主要是项目运营期的居民生活污水，需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一个排污口排入城市污水管道，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入管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噪声影响。施工期主要是施工机械产生，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大的施工作业，以减少对周围群众生活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运营期主要是居民生活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建筑材料运输过程注意表面平整和覆盖运输，以免撒漏引起路面污染；施工开挖的弃土、弃渣，按相关要求运至指定工程渣土消纳场地处置，并对弃渣场做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理收集后送至垃圾卫生填埋场，不得随意弃倒堆放。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ZJY (2019) 0138

项目名称: 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03.19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中检源检测
ZJY TEST

报告说明

1. 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封面及签发处无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4.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本单位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兴湾六路9号二号厂房4楼

电 话：0756-8696609

邮政编码：519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受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委托，对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客户信息

受测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韶关市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张红伟

联系方式：0751-5282038

三、检测信息

表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19.03.11~2019.03.12	采样人员	王允磊、刘敏奇、杨康明、李增毅
分析日期	2019.03.11~2019.03.15	分析人员	阮碧静、姚运开、沈荐琦

表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工况		检测频次 (采样+次数+仪器)
			2019.03.11	2019.03.12	
废水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1*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B点	颗粒物	运行正常	运行正常	1*2*1
	厂界下风向C点				1*2*1
	厂界下风向D点				1*2*1
	厂界下风向E点				1*2*1
噪声	厂界东侧外1m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运行正常 (100%)	运行正常 (100%)	1*2*1
	厂界南侧外1m处				1*2*2
	厂界西侧外1m处				1*2*2
	厂界北侧外1m处				1*2*2

四、检测方法
表 3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0.01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220 万分之一天平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 新悦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UW220 万分之一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社会生活 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范围: (30-130) dB
样品采集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五、检测仪器
表 4 检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pH 计	pHS-3C	FY-GE-01	2020.01.28
2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FY-TB-01	2020.01.28
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FY-GA-01	2020.01.28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XY-QC-08	2019.08.06
5			XY-QC-09	2019.08.06
6			XY-QC-10	2019.08.14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7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铸应 2050	XY-QC-1K	2019.08.14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Y-NF-06	2019.09.10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XY-NG-06	2019.09.09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

- (1) 现场人员与分析人员需持证上岗。
- (2) 采样与检测设备需校准或检定; 确保采样与检测过程中设备运行正常。
- (3) 采样与分析使用的耗材都进行合格性验收。
- (4) 分析方法经过 CMA 认证, 确保能按照方法正常采样、分析。
- (5) 确保采样过程中企业生产工况正常。

2. 质量控制

- (1) 废水至少每批样品选择部分项目采集现场空白和大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并需完成实验室空白, 实验室内需完成精密度和准确度分析。
- (2) 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天选择其中一个点采集一个空白样, 并需完成实验室空白。
- (3) 噪声检测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

3. 质控结果

表 5 水质空白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限值要求	
2019.03.11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符合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符合
	总磷 (mg/L)	<0.01	<0.01	<0.01	符合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限值要求	
2019.03.12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4	符合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符合
	总磷 (mg/L)	<0.01	<0.01	<0.01	符合

表 6 水质平行质控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有效数据 (个)	平行样分析 (含暗码)			
		平行 (对)	相对偏差 (%)	标准要求 (%)	结果判定
pH 值(无量纲)	4	2	0.01	0.1pH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	4	1.1~2.1	≤2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4	4	0~0.1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	4	0.7~2.2	≤5	符合要求

表 7 水质盲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检测结果	真值范围	结论
2019.03.11	pH 值 (无量纲)	ZK202176-A001	4.08	4.12±0.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ZJYZK02703-1	27.5	28.1±1.9	符合
	氨氮 (mg/L)	ZJYZK00203-1	17.1	17.6±0.8	符合
	总磷 (mg/L)	ZJYZK00402-2	0.621	0.603±0.023	符合
2019.03.12	pH 值 (无量纲)	ZK202176-A001	4.08	4.12±0.0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ZJYZK02703-1	27.5	28.1±1.9	符合
	氨氮 (mg/L)	ZJYZK00203-1	17.1	17.6±0.8	符合
	总磷 (mg/L)	ZJYZK00402-2	0.614	0.603±0.023	符合

表 8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		ZR-5410A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采样日期	采样器名称	仪器编号	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	结论
2019.03.11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XY-QC-08 尘路	100.0	99.9	0.1	±2.5	符合
		XY-QC-09 尘路	100.0	100.2	-0.2		符合
		XY-QC-10 尘路	100.0	99.9	0.1		符合
		XY-QC-11 尘路	100.0	100.4	-0.4		符合
2019.03.12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XY-QC-08 尘路	100.0	98.8	0.2	±2.5	符合
		XY-QC-09 尘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Y-QC-10 尘路	100.0	100.1	-0.1		符合
		XY-QC-11 尘路	100.0	99.9	0.1		符合

表 9 气体空白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手段		结论
		现场空白	限值要求	
2019.03.11	颗粒物 (mg)	0.1	±0.5	符合
2019.03.12	颗粒物 (mg)	0.0	±0.5	符合

表 10 噪声质控结果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声级 (dB)	标准声级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示值误差 (dB)	结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2019.03.11 (昼)	测量前	93.8	-0.1	±0.5	符合
		测量后		0		符合
	2019.03.11 (夜)	测量前		0		符合
		测量后		0		符合
	2019.03.12 (昼)	测量前		0		符合
		测量后		0		符合
	2019.03.12 (夜)	测量前		0		符合
		测量后		0		符合

七、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限值	评价
	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2019.03.11	2019.03.12		
样品性状	微臭气味、黄色、无浮油、无漂浮物	微臭气味、黄色、无浮油、无漂浮物	/	/
pH 值 (无量纲)	7.04	7.0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6	3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7	46	500	达标
氨氮 (mg/L)	8.20	8.25	---	--
总磷 (mg/L)	0.69	0.70	---	--
备注	(1) “/” 表示列表不适用； (2)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对此项目不做限值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及点位		温度 (°C)	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03.11	厂界上风向 B 点	19.8	89.4	100.1	1.2	东	晴
	厂界下风向 C 点	19.8	89.4	100.1	1.2	东	晴
	厂界下风向 D 点	19.8	89.4	100.1	1.2	东	晴
	厂界下风向 E 点	19.8	89.4	100.1	1.2	东	晴
2019.03.12	厂界上风向 B 点	17.5	87.2	100.1	1.3	东	晴
	厂界下风向 C 点	17.5	87.2	100.1	1.3	东	晴
	厂界下风向 D 点	17.5	87.2	100.1	1.3	东	晴
	厂界下风向 E 点	17.5	87.2	100.1	1.3	东	晴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19.03.11	2019.03.1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 B 点	0.100	0.117
	厂界下风向 C 点	0.117	0.150
	厂界下风向 D 点	0.183	0.200
	厂界下风向 E 点	0.150	0.150
	限值	1.0	1.0
	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4-1 噪声检测结果 (Leq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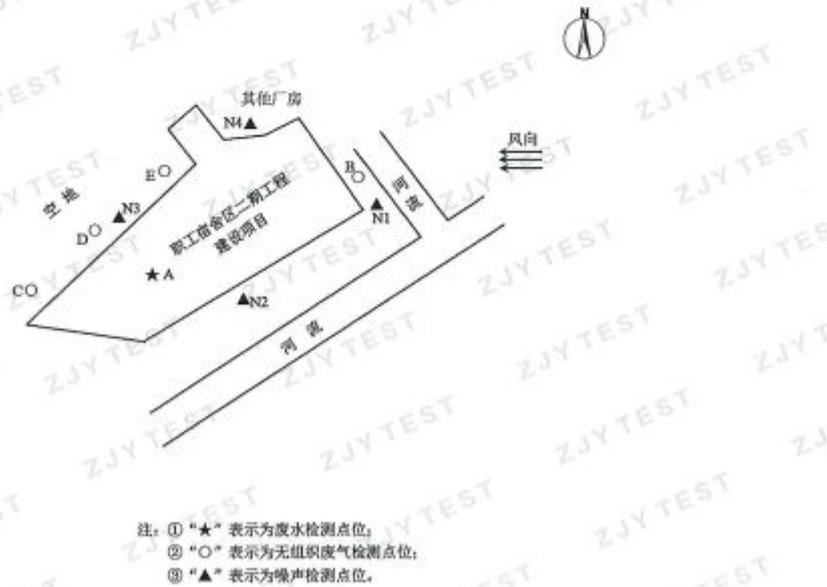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9.03.11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结果值	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噪声	59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46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噪声	59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48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噪声	59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47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噪声	58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49		达标
备注	(1) 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昼/夜): 晴/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夜) (m/s): 1.2/1.4; (2)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3)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可直接评价为达标。								



表 14-2 噪声检测结果 (Leq (dB(A)))

检测日期		2019.03.12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结果值	限值	评价	主要声源	结果值	限值	评价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噪声	57	60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49	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噪声	59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48		达标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噪声	58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49		达标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社会生活噪声	59		达标	社会生活噪声	48		达标
备注	(1) 检测期间天气状况 (昼/夜): 晴/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夜) (m/s): 1.4/1.4; (2) 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 (3)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可直接评价为达标。								

附图一: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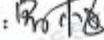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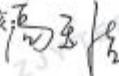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职位: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19-03-19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3月28日，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韶关市建筑设计院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位于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龙船湾，占地面积73126.8 m²，总建筑面积59859 m²。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4栋6层的职工宿舍楼、1栋办公楼、1栋管理楼、1栋综合楼和1个职工幼儿园、化粪池、停车场、游泳池、篮球场、羽毛球场及消防设施、供电工程、供气工程、宿舍区绿化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6月16日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乳

环函【2010】72)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2010年6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项目竣工。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808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1万元，占总投资的1.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调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调查
1	总用地面积	m ²	73126.8	与环评一致
2	基底面积	m ²	12780	与环评一致
3	总建筑面积	m ²	59859	与环评一致
4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²	47779	与环评一致
	公共建筑面积	m ²	12080	与环评一致
5	容积率		0.87	与环评一致
6	绿地率		40	与环评一致
7	建筑密度		17.8	与环评一致
8	居住人口	人	850	与环评一致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分解表

型号	层数	栋数	每栋建筑面积	合计建筑面积	实际情况调查
A型住宅	6	0	4853	0	与环评一致
A1型住宅	6	0	3236	0	与环评一致
B型住宅	6	13	3496	45448	与环评一致
B1型住宅	6	1	2331	2331	与环评一致
C型住宅	6	0	3159	0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3	1	4795	4795	与环评一致
管理楼	3	1	3195	3195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3	1	3300	3300	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	2	1	790	790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59859	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

污水处理厂。

(二)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噪声。项目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均已完工，其中，14栋6层的职工宿舍楼入住率80%以上，办公楼、管理楼、综合楼和职工幼儿园均投入使用。

(一)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厂界噪声均优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II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一) 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 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厂界噪声均优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II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编制依据；加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内容及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1	应旺萍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箱有限公司	135		建设单位	应旺萍
2	杨宇强	韶关市建筑设计院	13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杨宇强
3	温润才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13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润才
4	李伟煜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138		环评单位	李伟煜
5	谢锦华	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8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谢锦华
6	林远艺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135		验收监测单位	林远艺
7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		专家	李建渠
8	王志光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138		专家	王志光
9	陈建新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		专家	陈建新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箱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洁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龙船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职工宿舍楼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开工日期		2010年			竣工日期		2019年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验收单位		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所占比例(%)		1.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8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1.1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a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年11月9~10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7	500									
	氨氮			8.20	---									
	总磷			0.69	---									
	PH值			7.08	6-9									
	悬浮物			36	400									
	其它特征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